

2025 年贵港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1241-JDZB

标项一：猪肉等其他肉类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监狱

中标人：广西南宁胜连农产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8 日



目 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1
合同附件 1 采购需求	8
合同附件 2 商务要求偏离表	12
合同附件 3 技术要求偏离表	17
合同附件 4 投标函	20
合同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22
合同附件 6 售后服务承诺书	23
合同附件 7 中标通知书	3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监狱

供应商（乙方）广西南宁胜连农产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 12N00792200820251203

招标编号 GXZC2025-G1-001241-JDZB

签订地点 广西贵港市

签订时间 2025年7月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需求及质量要求	数量	单位	基准单价 (元)	中标价 格折扣	结算 价
1	边猪肉	质量要求：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性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2. 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供货时间：每天上午8时前必须到达指定地点。	按需 供货	公斤	/	97%	/
2	五花肉	质量要求：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2. 鲜猪血呈新鲜血液的深红色或暗红色，有光泽，液态猪血无分层、变色；固态血块切面光滑，无褐变。具有生猪血液特有的腥味，无酸臭味、腐味或化学药剂气味（如	按需 供货	公斤	/	97%	/
3	鲜猪血	质量要求：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2. 鲜猪血呈新鲜血液的深红色或暗红色，有光泽，液态猪血无分层、变色；固态血块切面光滑，无褐变。具有生猪血液特有的腥味，无酸臭味、腐味或化学药剂气味（如	按需 供货	公斤	/	97%	/

		漂白水味)。无可见毛屑、泥土、金属碎屑等外来物。3. 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供货时间：每天上午 8 时前必须到达指定地点。					
4	冻猪血	质量要求：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2. 冻猪血呈暗红色或深紫色，有光泽，无霉斑、变色或局部发黑现象。具有冻猪血特有的血腥味，无腐臭、酸败、异味或刺激性气味。无可见外来杂质（如毛屑、血凝块以外的异物）。3. 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供货时间：每天上午 8 时前必须到达指定地点。	按需供货	公斤	/	97%	/
5	猪脚	质量要求：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2. 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供货时间：每天上午 8 时前必须到达指定地点。	按需供货	公斤	/	97%	/
6	猪肝		按需供货	公斤	/	97%	/
7	排骨		按需供货	公斤	/	97%	/
8	羊肉		按需供货	公斤	/	97%	/
9	牛肉		按需供货	公斤	/	97%	/

中标价格折扣为： 97 %。

2. 合同合计金额包含货物采购及服务需求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总和，除另有约定外，中标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1) 货物采购包括货款、包装、运输、装卸、配送、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质保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 服务采购包括整体服务价格以及供应、包装、运输、交货、途中冷链和售后质保服务等工作。

3. 若需要采购供货目录外的货物，则由双方协商采购。双方派人对市场上三家及以上的市场或超市做市场调查，以平均价作为基准价，按中标折扣系数成交。

第二条 产品质量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数量、质量要求等必须符合采购文件并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实际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在每批次货物供应时向甲方提供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货物/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检疫报告等质量安全检验证明材料，并确保供应货物的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及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包装应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腐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并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等质量安全检验证明材料。

2. 货物的运输方式：生鲜食材应采用冷链车，结合严格的人员管控、温度监控、安防检查，确保食材在运输过程中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同时满足监狱的特殊监管要求。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不接受损耗。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并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办理移交手续。

第五条 货物的交付及验收

1. 交货时间及供货要求：已方向甲方供应物资的时间为每日（包含节假日）上午8时前，确保一日一供，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产品运输由中标人负责，运输及卸车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甲方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在货物验收单上验收签字，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24小时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异议后72小时内及时予以解决。



5、乙方提供相关供货清单（包括货物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以便双方月底结算货款。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退换。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补货，具体交货时间以约定为准；

6、乙方必须由有健康证的固定人员长期送货。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甲方同意。

7、交货验收必须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甲方对蔬果残留农药进行检测，如认为有需要，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甲方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8、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货物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名称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验收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第六条 付款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采购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 付款方式：凭票按月支付。乙方每次须提供供货清单（供货清单上以采购人人员验收签字为准）；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上月全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一次付清上月货物的全部货款。

4 乙方申请付款时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的付款期限顺延。乙方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如发现存在虚假发票或违规发票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为分标成交金额的 2%，具体金额：标项一：3.7 万元；在合同签订之前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限结束且最后一批货物质保期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在收到申请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2.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监狱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贵港石油站支行

银行账号：2111710209264003864

第八条 价格调整（标项五不适用）

1、采购单价=基准单价×折扣系数，签订合同当月，供应商与采购方共同选择贵港市至少三家大型商场、市场、超市展开市场调查，选取调查的三个市场主体中货物的平均价作为基准单价。合同执行前三个月价格不变，合同执行三个月后，如果某品类物资当月市场价格在合同基准单价基础上上下浮动率≥10%时，可以进行价格调整。价格调整由中标人或采购人提出基准单价调整申请，由采购人面向市场主体选择贵港市 3 家及以上大型商场或者市场开展市场价格调查，选取调查的市场或者超市的平均值作为调查价格，调查结果符合调价规则的，经双方确认同意后方可调整价格。基准单价调整后，采购单价为变动后的基准单价×折扣系数。调升（降）价格的有效时间原则上不超两个月，从下个自然月 1 号开始执行。

2、甲方向乙方采购招标采购需求目录中没有的货物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价格。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售后服务要求

- 1、出现质量问题的，必须在 12 小时内更换有质量问题的产品。
- 2、每批次中标人无法按规定时间交货，采购人从其他地方进行临时应急补货的，产生的相关成本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的，按《广西监狱罪犯生活卫生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承担违约责任。
2. 因天灾或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甲方乙方均无责任。
3. 乙方提供质量不合格的食品，甲方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并及时换货，第一次须按配送金额全额赔偿损失，第二次须按配送金额的 2 倍赔偿损失，第三次采购方可以终止合同并扣罚所有的履约保证金。如果投标人非不可抗力原因故意不供货或乙方因重大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可随时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扣罚所有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因合同解除需重新组织采购的，在采购人确定新的供应商前，甲方有权向第三方临时采购货物，期间采购货物所增加的费用（高于原中标单价的）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非因法定情形或招标文件规定、合同约定情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协议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 (1) 如果是传真，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 (2) 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自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 (3) 如果是信函，在挂号信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 (4) 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5) 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 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6) 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 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 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4.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 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六条 合同组成及相互关系

1. 本合同的采购文件(含招标答疑)、符合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 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及其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符合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
- (4) 采购文件(招标答疑);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其他合同文件。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 如有互相矛盾之处, 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 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乙方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4.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项文件的,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 如有互相矛盾之处, 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 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乙方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5.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项文件的,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三份, 乙方一份。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监狱 2025 年 7 月 8 日	 乙方（章） 广西南宁胜连农产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8 日
单位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 502 号院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南 建路 5 号金砖茶城内 B 区 1 栋 129. 130. 131. 132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江文鹏
委托代理人：刘丁玮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587719955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303795985@qq.co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贵港石油站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 民乐路支行
账号：2111710209264003864	账号：45001604558050702154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000007922008L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327377731K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31

合同附件 1 采购需求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按照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请以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的规定为准。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5.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leq 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leq 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及“商务条款”中“实质性要求”是指带“▲”的项目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项目条款或已经指明不满足按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项目条款。

7.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投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8.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9. 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国家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强制性认证资料,否则投标无效。

10. 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1、2、3、4、5分标:批发业;



标项一：猪肉等其他肉类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数量（公斤）	参考型号规格或配置技术参数及要求
1	边猪肉	75000	质量要求：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性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2. 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2	五花肉	3000	
3	鲜猪血	1500	质量要求：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2. 鲜猪血呈新鲜血液的深红色或暗红色，有光泽，液态猪血无分层、变色；固态血块切面光滑，无褐变。具有生猪血液特有的腥味，无酸臭味、腐味或化学药剂气味（如漂白水味）。无可见毛屑、泥土、金属碎屑等外来物。3. 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供货时间：每天上午8时前必须到达指定地点。
4	冻猪血	1500	质量要求：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2. 冻猪血呈暗红色或深紫色，有光泽，无霉斑、变色或局部发黑现象。具有冻猪血特有的血腥味，无腐臭、酸败、异味或刺激性气味。无可见外来杂质（如毛屑、血凝块以外的异物）。3. 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供货时间：每天上午8时前必须到达指定地点。
5	猪脚	1500	质量要求：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性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2. 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6	猪肝	2000	
7	排骨	1000	
8	羊肉	1000	
9	牛肉	2000	

注：以上采购数量为采购人一年的预计采购量，上述采购数量仅作为参考，实际采购数量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确定，并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及市场调查后得出的基准单价进行结算，中标人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中标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二、▲商务要求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按折扣系数报价。 报价包括货物及服务采购、购置、包装、配送、运输、保险、装卸、退换、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质保期	自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24小时。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收到采购人发出供货通知后，供应商最迟在次日上午8:00供货。 2、交货地点：贵港监狱监管区。



合同有效期	3、合同有效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付款条件	1、分批供货，每批次货款根据双方确认的单价及该批次的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2、按月结算，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上月全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一次付清上月货物的全部货款。 3、中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将货款支付给中标人以外的任何人或公司。 4、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配送要求	1、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转，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如配送时间超过约定时间 60 分钟、数量不足约定的 90%、品种非合同约定品种、质量不合格等，第一次须按配送金额全额赔偿损失，第二次须按配送金额的 2 倍赔偿损失，第三次采购方可以终止合同并扣罚所有的履约保证金。如果投标人非不可抗力原因故意不供货的，采购人可随时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扣罚所有的履约保证金。 2、在收到采购人发出订货通知后，投标人最迟在次日上午 8 时必须将采购人所订的货物送达指定地点。 3、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投标人最迟 2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4、投标人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如出现数量不足、质量不合格的情况，投标人须按第 1 点赔偿损失，并须在 12 个小时内补足或调换。 5、投标人必须由有健康证的固定人员及车辆长期送货，在办理好进入监区相关手续后不得变动，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采购人同意。（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送货员的健康证证明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质量保证要求	1、中标人提供质量不合格的食品，采购人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并及时换货，第一次须按配送金额全额赔偿损失，第二次须按配送金额的 2 倍赔偿损失，第三次采购方可以终止合同并扣罚所有的履约保证金。如果投标人非不可抗力原因故意不供货的，采购人可随时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扣罚所有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详见合同） 2、中标人若提供有毒有害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的食品问题，中标人须负担全额的住院费、医药费、护理费、护工费等费用，采购人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采购人可以扣留中标人的货款用于支付中标人负担的住院费、医药费、护理费、护工费等费用。 3、中标人故意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产品的，采购人可以拒付未付的所有货款，并扣罚所有履约保证金，同时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
售后服务要求	1、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2、送货上门； 3、每批次货物，若中标人无法按规定时间交货，采购人从其他地方进行临时应急补货的，产生的相关成本及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关于发生不按要求配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况：配送时间超过约定时间 60 分钟、数量不足约定的 90%、品种非合同约定品种、质量不合格等。达到三次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采购人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5、退换货要求：必须在 12 小时内更换质量不合格的食品。



其他要求	1、供货时，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 每批货物必须提供相关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且每批次货物都需经采购人抽验合格后方可供货。 (2) 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供货清单（包括货物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以便采购人月底结算货款。投标人供货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立即退货。投标人应按采购人的要求 12 小时内换货，具体交货时间以约定为准。 2、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进行，采购人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人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投标人负责。 3、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采购人应当在到货后根据货物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名称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4、采购单价=基准单价×折扣系数，签订合同当月，供应商与采购方共同选择贵港市至少三家大型商场、市场、超市展开市场调查，选取调查的三个市场主体中货物的平均价作为基准单价。合同执行前三个月价格不变，合同执行三个月后，如果某品类物资当月市场价格在合同基准单价基础上上下浮动率≥10%时，可以进行价格调整。价格调整由中标人或采购人提出基准单价调整申请，由采购人面向市场主体选择贵港市 3 家及以上大型商场或者市场开展市场价格调查，选取调查的市场或者超市的平均值作为调查价格，调查结果符合调价规则的，经双方确认同意后方可调整价格。基准单价调整后，采购单价为变动后的基准单价×折扣系数。调升（降）价格的有效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两个月，从下个自然月 1 号开始执行。 6、关于扶贫产品的采购。如果政府部门或上级部门要求采购人在扶贫产品网站采购相应的扶贫产品的，投标人须无条件同意采购人减少合同执行金额，由采购人自行在扶贫产品网站采购扶贫产品。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1、中标人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监管制度及疫情防控规定，中标人故意违反相关监管制度及疫情防控规定的，采购人可随时终止合同并扣罚所有的履约保证金。	
2、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3、进口产品说明：本分标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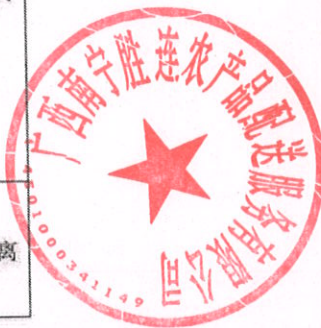
合同附件 2 商务要求偏离表



2025 年贵港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GXZC2025-G1-001241-JDZB)

三、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报价按折扣系数报价。报价包括货物及服务采购、购置、包装、配送、运输、保险、装卸、退换、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承诺如下： 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报价按折扣系数报价。报价包括货物及服务采购、购置、包装、配送、运输、保险、装卸、退换、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无偏离
2	质保期：自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 24 小时。	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承诺如下： 质保期：自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 24 小时。	无偏离
3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合同有效期： 1、交货时间：收到采购人发出供货通知后，供应商最迟在次日上午 8:00 供货。 2、交货地点：贵港监狱监管区。 3、合同有效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承诺如下：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合同有效期： 1、交货时间：收到采购人发出供货通知后，供应商最迟在次日上午 8:00 供货。 2、交货地点：贵港监狱监管区。 3、合同有效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无偏离
4	付款条件：1、分批供货，每批次货款根据双方确认的单价及该批次的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2、按月结算，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上月全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一次付清上月货物的全部货款。 3、中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将货款支付给中标人以外的任何人或公司。 4、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承诺如下： 付款条件：1、分批供货，每批次货款根据双方确认的单价及该批次的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2、按月结算，采购人在收到我公司上月全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一次付清上月货物的全部货款。 3、我公司不得要求采购人将货款支付给我公司以外的任何人或公司。 4、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我公司名称一致。	无偏离
5	配送要求：1、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	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承诺如下： 配送要求：1、我公司严格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	无偏离



胜在品质，连系万家！

第 5 页

	托,一旦影响到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转,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如配送时间超过约定时间 60 分钟、数量不足约定的 90%、品种非合同约定品种、质量不合格等,第一次须按配送金额全额赔偿损失,第二次须按配送金额的 2 倍赔偿损失,第三次采购方可以终止合同并扣罚所有的履约保证金。如果投标人非不可抗力原因故意不供货的,采购人可随时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扣罚所有的履约保证金。 2、在收到采购人发出订货通知后,投标人最迟在次日上午 8 时前必须将采购人所订的货物送达指定地点。 3、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投标人最迟 2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4、投标人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如出现数量不足、质量不合格的情况,投标人须按第 1 点赔偿损失,并须在 12 个小时内补足或调换。 5、投标人必须由有健康证的固定人员及车辆长期送货,在办理好进入监区相关手续后不得变动,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采购人同意。(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送货员的健康证明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转,我公司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如配送时间超过约定时间 60 分钟、数量不足约定的 90%、品种非合同约定品种、质量不合格等,第一次须按配送金额全额赔偿损失,第二次须按配送金额的 2 倍赔偿损失,第三次采购方可以终止合同并扣罚所有的履约保证金。如果我公司非不可抗力原因故意不供货的,采购人可随时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扣罚所有的履约保证金。 2、在收到采购人发出订货通知后,我公司最迟在次日上午 8 时前必须将采购人所订的货物送达指定地点。 3、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我公司 1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4、我公司保证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我公司承担,如出现数量不足、质量不合格的情况,我公司须按第 1 点赔偿损失,并须在 12 个小时内补足或调换。 5、我公司由有健康证的固定人员及车辆长期送货,在办理好进入监区相关手续后不得变动,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采购人同意。(投标文件中已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送货员的健康证明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6	质量保证要求: 1、中标人提供质量不合格的食品,采购人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并及时换货,第一次须按配送金额全额赔偿损失,第二次须按配送金额的 2 倍赔偿损失,第三次采购方可以终止合同并扣罚所有的履约保证金。如果投标人非不可抗力原因故意不供货的,采购人可随时无条件终	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承诺如下: 质量保证要求: 1、我公司提供质量不合格的食品,采购人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并及时换货,第一次须按配送金额全额赔偿损失,第二次须按配送金额的 2 倍赔偿损失,第三次采购方可以终止合同并扣罚所有的履约保证金。如果我公司非不可抗力原因故	无偏离



	止合同并扣罚所有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详见合同) 2、中标人若提供有毒有害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的食品问题,中标人须负担全额的住院费、医药费、护理费、护工费等费用,采购人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采购人可以扣留中标人的货款用于支付中标人负担的住院费、医药费、护理费、护工费等费用。 3、中标人故意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产品的,采购人可以拒付未付的所有货款,并扣罚所有履约保证金,同时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	意不供货的,采购人可随时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扣罚所有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详见合同) 2、我公司若提供有毒有害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我公司提供的食品问题,我公司负担全额的住院费、医药费、护理费、护工费等费用,采购人将取消我公司的供货资格,没收其履约保证金,我公司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采购人可以扣留我公司的货款用于支付我公司负担的住院费、医药费、护理费、护工费等费用。 3、我公司故意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产品的,采购人可以拒付未付的所有货款,并扣罚所有履约保证金,同时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	
7	售后服务要求: 1、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2、送货上门; 3、每批次货物,若中标人无法按规定时间交货,采购人从其他地方进行临时应急补货的,产生的相关成本及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关于发生不按要求配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况:配送时间超过约定时间 60 分钟、数量不足约定的 90%、品种非合同约定品种、质量不合格等。达到三次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采购人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5、退换货要求:必须在 12 小时内更换质量不合格的食品。	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承诺如下: 售后服务要求: 1、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2、送货上门; 3、每批次货物,若我公司无法按规定时间交货,采购人从其他地方进行临时应急补货的,产生的相关成本及所有费用由我公司负责。 4、关于发生不按要求配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况:配送时间超过约定时间 60 分钟、数量不足约定的 90%、品种非合同约定品种、质量不合格等。达到三次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我公司赔偿采购人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5、退换货要求:我公司承诺 1 小时内更换质量不合格的食品。	无偏离
8	其他要求: 1、供货时,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 每批货物必须提供相关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且每批次货物都需经采购人抽	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承诺如下: 其他要求: 1、供货时,我公司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 每批货物必须提供相关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	无偏离



验合格后方可供货。

(2) 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供货清单 (包括货物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 以便采购人月底结算货款。投标人供货不符合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立即退货。投标人应按采购人的要求 12 小时内换货, 具体交货时间以约定为准。

2、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进行, 采购人如认为有需要的, 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 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予验收, 影响采购人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 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投标人负责。

3、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 采购人应当在到货后根据货物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 对所购名称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 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 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 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4、采购单价=基准单价×折扣系数, 签订合同当月, 供应商与采购方共同选择贵港市至少三家大型商场、市场、超市展开市场调查, 选取调查的三个市场主体中货物的平均价作为基准单价。合同执行前三个月价格不变, 合同执行三个月后, 如果某品类物资当月市场价格在合同基准单价基础上上下浮动率≥10%时, 可以进行价格调整。价格调整由中标人或采购人提出基准单价调整申请, 由采购人面向市场主体选择贵港市 3 家及以上大型商场或者市场开展市场价格调查, 选取调查的市场或者超市的平均值作为调查价格, 调查结果符合调价规则的, 经双方确认同意后方可调整价格。基准单价调整后, 采购单

且每批次货物都需经采购人抽验合格后方可供货。

(2) 我公司提供相关供货清单 (包括货物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 以便采购人月底结算货款。我公司供货不符合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立即退货。我公司按采购人的要求 12 小时内换货, 具体交货时间以约定为准。

2、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和我公司共同进行, 采购人如认为有需要的, 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 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予验收, 影响采购人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 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投标人负责。

3、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 采购人应当在到货后根据货物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 对所购名称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 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 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 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4、采购单价=基准单价×折扣系数, 签订合同当月, 供应商与采购方共同选择贵港市至少三家大型商场、市场、超市展开市场调查, 选取调查的三个市场主体中货物的平均价作为基准单价。合同执行前三个月价格不变, 合同执行三个月后, 如果某品类物资当月市场价格在合同基准单价基础上上下浮动率≥10%时, 可以进行价格调整。价格调整由中标人或采购人提出基准单价调整申请, 由采购人面向市场主体选择贵港市 3 家及以上大型商场或者市场开展市场价格调查, 选取调查的市场或者超市的平均值作为调查价格, 调查结果符合调价规则的, 经双方确认同意后方可调



价为变动后的基准单价×折扣系数。调升（降）价格的有效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两个月，从下个自然月 1 号开始执行。 6、关于扶贫产品的采购。如果政府部门或上级部门要求采购人在扶贫产品网站采购相应的扶贫产品的，投标人须无条件同意采购人减少合同执行金额，由采购人自行在扶贫产品网站采购扶贫产品。	整价格。基准单价调整后，采购单价为变动后的基准单价×折扣系数。调升（降）价格的有效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两个月，从下个自然月 1 号开始执行。 6、关于扶贫产品的采购。如果政府部门或上级部门要求采购人在扶贫产品网站采购相应的扶贫产品的，投标人须无条件同意采购人减少合同执行金额，由采购人自行在扶贫产品网站采购扶贫产品。
---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特宁胜连农产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6 月 19 日



合同附件 3 技术要求偏离表



2025 年贵港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GXZC2025-G1-001241-JDZB)

一、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二章 采购需求				无偏离
	标项一：猪肉等其他肉类				标项一：猪肉等其他肉类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数量(公斤)	参考型号规格或配置 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数量(公斤)	参考型号规格或配置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边猪肉	75000	质量要求：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2. 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供货时间：每天上午8时前必须到达指定地点。	1	边猪肉	75000	质量要求：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2. 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供货时间：每天上午8时前必须到达指定地点。	
	2	五花肉	3000	质量要求：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2. 鲜猪血呈新鲜血液的深红色或暗红色，有光泽，液态猪血无分层、变色；固态血块切面光滑，无褐变。	2	五花肉	3000	质量要求：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2. 鲜猪血呈新鲜血液的深红色或暗红色，有光泽，液态猪血无分层、变色；固态血块切面光滑，无褐变。	
	3	鲜猪血	1500	质量要求：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2. 鲜猪血呈新鲜血液的深红色或暗红色，有光泽，液态猪血无分层、变色；固态血块切面光滑，无褐变。	3	鲜猪	1500	质量要求：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2. 鲜猪血呈新鲜血液的深红色或暗红色，有光泽，液态猪血无分层、变色；固态血块切面光滑，无褐变。	



胜在品质，连系万家！

第 303 页

			具有生猪血液特有的腥昧，无酸臭味、腐味或化学药剂气味（如漂白水味）。无可见毛屑、泥土、金属碎屑等外来物。3. 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供货时间：每天上午8时前必须到达指定地点。				具有生猪血液特有的腥昧，无酸臭味、腐味或化学药剂气味（如漂白水味）。无可见毛屑、泥土、金属碎屑等外来物。3. 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供货时间：每天上午8时前必须到达指定地点。	
4	冻猪血	1500	质量要求：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2. 冻猪血呈暗红色或深紫色，有光泽，无霉斑、变色或局部发黑现象。具有冻猪血特有的血腥味，无腐臭、酸败、异味或刺激性气味。无可见外来杂质（如毛屑、血凝块以外的异物）。3. 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供货时间：每天上午8时前必须到达指定地点。	4	冻猪血	1500	质量要求：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2. 冻猪血呈暗红色或深紫色，有光泽，无霉斑、变色或局部发黑现象。具有冻猪血特有的血腥味，无腐臭、酸败、异味或刺激性气味。无可见外来杂质（如毛屑、血凝块以外的异物）。3. 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供货时间：每天上午8时前必须到达指定地点。	
5	猪脚	1500	质量要求：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	5	猪脚	1500	质量要求：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	
6	猪肝	2000		6	猪肝	2000		
7	排骨	1000		7	排骨			



	8	羊肉	1000	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2. 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8	羊肉	1000	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2. 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9	牛肉	2000	供货时间：每天上午8时前必须到达指定地点。	9	牛肉	2000	供货时间：每天上午8时前必须到达指定地点。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南宁胜连农产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19 日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监狱：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2025 年贵港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 江文腾（授权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广西南宁胜连农产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我方承诺本投标有效期为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期限。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南建路 5 号金砖茶城内 B 区 1

栋 129.130.131.132 号 邮编： 530031

电话： 15877199559 传真： /

供应商代表姓名 江文腾 职务： 总经理

邮箱： 303795985@qq.com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南宁胜连农产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6 月 19 日



合同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2025 年贵港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GXZC2025-G1-001241-JDZB)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单位: (%)

序号	产品或服务名称	供应商	单位及数量	折扣系数报价 (%)
1	边猪肉	广西南宁胜连农产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75000 公斤	97.00
2	五花肉	广西南宁胜连农产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3000 公斤	97.00
3	鲜猪血	广西南宁胜连农产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1500 公斤	97.00
4	冻猪血	广西南宁胜连农产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1500 公斤	97.00
5	猪脚	广西南宁胜连农产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1500 公斤	97.00
6	猪肝	广西南宁胜连农产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2000 公斤	97.00
7	排骨	广西南宁胜连农产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1000 公斤	97.00
8	羊肉	广西南宁胜连农产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1000 公斤	97.00
9	牛肉	广西南宁胜连农产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2000 公斤	97.00

注: 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南宁胜连农产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6 月 19 日



合同附件 6 售后服务承诺书



2025 年贵港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GXZC2025-G1-001241-JDZB)

4.2 售后服务承诺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监狱

广西南宁胜连农产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南建路 5 号金砖茶城内 B 区 1 栋 129. 130. 131. 132 号。

我方愿意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2025 年贵港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GXZC2025-G1-001241-JDZB) 标项一 项目的投标活动，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活动中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4.2.1 食材新鲜度承诺

(1) 严格遵守国家相应的法律法规，保证按照备案后有效的产品标准组织生产，决不无标或随意降低标准生产。

(2) 保证原辅材料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决不使用发霉、变质或含有毒素、有害物以及被有害物污染的原料、非食用性原辅材料和添加剂。

(3) 保证食品加工的原料处理、加工、贮存、的厂房或场所等生产环境整洁干净。保证食品包装材料、贮存、运输、设备等保持清洁，对食品无污染。

(4) 决不销售过期、霉烂、变质、掺杂掺假的食物，决不冒用他人商标和厂名、厂址。

(5) 我方提供的产品质保期满足距离质保期到期日剩余 2/3 质保时间。



胜在品质，连系万家！

第 19 页

(6) 不伪造食品标识, 不冒用 qs 标志, 不标注虚假生产日期, 对本单位生产的不安全食品及时召回。

(7) 严格落实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索证索票制度、进销货台账制度、重点食品协议准入制度, 所经营的食品来源一律做到有合法资质证明、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对批发销售的食品有完整的台账记录, 做到流向清楚、溯源可查。

(8) 坚持依法、诚信经营, 不销售过期、变质等不合格的食品, 对保质期处于临界期的食品, 按规定下架退市处理。

(9) 接到食品安全预警, 对问题食品迅速组织下架退市, 按监管部门要求主动配合处理。

(10) 每年对食品从业人员组织参加培训, 学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其他食品安全常识, 强化守法诚信经营意识, 提高食品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

(11) 自觉接受监管员的日常监督检查, 配合并接受相关部门对食品的定期抽检和监督检验。



4.2.2 分类仓储承诺

(1) 及时剔除腐败、霉烂的食材，将其集中到指定地点，按规定方法处理，防止污染食品和其他食材。

(2) 各类冷库，应根据不同要求，按规定的温、湿度贮存各种食材产品。

(3) 场地和仓库，应地面平整，便于通风换气，有防鼠、防虫设施。

(4) 仓库场地和仓库应设专人管理，建立管理制度，定期检查质量和卫生情况，按时清扫、消毒、通风换气。

(5) 各种食材应按品种分类分批贮存，每批食材均有明显标志，同一库内不得贮存相互影响风味的调料。

(6) 各种食材应离地、离墙并与屋顶保持一定距离，垛与垛之间也应有适当间隔。

(7) 仓库应做到先进先出，及时剔除不符合质量和卫生标准的调料，防止污染。

(8) 建立卫生制度，定期清洗、消毒，保持洁净卫生。

(9) 仓库应符合卫生要求，应具备防雨防尘设施，根据食材特点和卫生需要，还应具备保温、冷藏、保鲜等设施。

(10) 盛装食材的包装物或容器，其材质应无毒无害，不受污染，符合卫生要求。

(11) 重复使用的包装物或容器，其结构应便于清洗、消毒。要加强检验，有污染者不得使用，以免对食材造成污染。

(12) 所用的食材应按该种食材的保质期标准或卫生要求进行储藏和管理。

(13) 食材进库前必须严格检验,发现不合格或无检验合格证书又无化验单者,拒绝入库,验收之后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包括品名、供货单位、数量、进货日期、感官检查情况、索证情况等。

4.2.3 保证数量匹配

接报人接到问题,必须立即予以响应,任何人不得推诿;汇报及处置方案的作出,不得超过 15 分钟;处置时体现效率,按照就近原则,在 30 分钟内予以解决,特殊情况不得超过 1.5 小时,并于当日在贵单位规定的时间内配送,以不影响正常用餐为最低解决目标。

食品数量差错处罚:食品数量,是配送质量的重要内容之一,如果数量得不到保证,配送质量就无从谈起。为了提高配送质量,我公司在食品数量保证上作出如下承诺:

(1) 所有标准包装食材,根据包装上标明的重量,进行抽检,确保份斤充足,保障客户利益;

(2) 所有非标准自行分装食材,严格按照标准,进行称重分装。每天称重前,对计量器具进行校准,确保计量器具准确。称重时,不得所缺斤少两,尤其对于一些含水量较多的蔬菜,要适当增加重量,以防止水分流失后验收时份斤不足。

(3) 贵单位验收称重时,如发现份斤不足,如可以认定是水分流失的因素,同意在配送数量中进行扣除,或按照贵单位要求,立即进行就近补货,决不影响贵单位正常用餐。

(4) 贵单位如有发现我公司在配送中因包装斤缺两情况,愿意按照缺一罚十的标准,接受贵单位的惩罚处理。

4.2.4 货源可追溯承诺

作为一家对公众健康负有崇高责任感的食品企业，我们深知食材追溯的重要性不仅关乎食品安全，更体现了对消费者的尊重和关怀。因此，我们在此郑重地做出以下承诺：

(1) 生产环节追溯

我们将建立完善的食品生产管理体系，确保原材料的采购和加工环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以确保食品的品质和安全。我们将严格落实食品生产过程中的各项管理措施，确保生产过程的规范与安全。

1. 原料采购：我们将严把原材料采购关，只选择合格、安全的供应商，确保原料的质量可靠。

2. 生产加工：我们将建立完善的加工工艺流程和操作规范，采用食品安全控制点 (HACCP) 体系，保证产品的卫生安全。

3. 质量检测：我们将配备专业的质检人员和先进的检测设备，对产品进行全方位的检测，确保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法规的要求。

(2) 流通环节追溯

我们将建立健全的食品流通管理体系，确保产品在仓储、运输和销售环节的卫生和卫生。

1. 仓储管理：我们将建立严格的储存条件和管理制度，确保产品质量和安全。

2. 物流运输：我们将选择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运输方式和合格的运输公司，确保在产品运输过程中的卫生安全。

3. 销售管理：我们将加强对销售环节的监督和管理，确保产品在销售过程中的正常运作和安全。



(3) 信息追溯与公开承诺

我们将积极推行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确保消费者可以了解到产品的生产加工、流通过程以及其他相关信息。

1. 信息公开: 我们将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信息公开平台,向消费者公开产品相关信息,如产品批次、生产日期、包装信息等。

2. 追溯系统: 我们将建立食品追溯系统,确保消费者可以通过唯一的追溯码、查询产品的追溯信息,包括生产环节、流通环节等。

3. 消费者反馈: 我们鼓励消费者对产品的质量和安全问题进行监督和反馈,并积极回应和处理消费者的意见和建议。



4.2.5 食品的退换时间承诺

- (1) 加强事前管理, 努力杜绝不合格食品流入采购方食堂;
- (2) 如我公司在本次项目中选, 对于供应不合格的食材或产品出现质量问题, 承诺无条件退换, 并在 1 小时内给予更换;
- (3) 配送期内, 如出现卫生安全质量问题, 立即配合采购方妥善解决, 如尚未流入餐桌, 我司立即收回重新发货, 并同意扣除该批物资货款 10%;
- (4) 配送的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自愿中止配送送货并废除协议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5) 如确因我司所供货物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等其它严重后果的, 我司愿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处置处理程序:

- (1) 问题接报 (第一责任人落实);
- (2) 接报人可以直接处理的, 立即予以处理; 不能直接处理的, 向公司内控部门及负责的区域总监汇报;
- (3) 内控及区域总监商量处置方案, 同时落实问题处置、解决人员; 如该处置权限超出责权范围, 立即向分管领导沟通、汇报;
- (4) 处置意见反馈采购人相关负责人员, 取得同意后, 立即安排人员办理;
- (5) 处置结果建档, 内部追究责任人事故责任, 汇报分管领导。



4.2.6 食品安全事故处理承诺

- (1) 加强事前管理, 努力杜绝不合格食品流入贵单位;
- (2) 配送期内, 如出现卫生安全质量问题, 立即配合贵单位, 妥善解决, 如尚未流入餐桌, 我司立即收回重新发货, 并同意扣除该批物资货款 10%; 如因质量问题客户需要退货, 我们可提供全额退货服务。
- (3) 配送的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自愿中止配送送货并废除协议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4) 由于食品卫生造成的员工身体不适、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 由我方负全部事故责任;
- (5) 如我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要求更换, 我公司会立即响应, 满足客户需求, 重新发货更换。
- (6) 我司承诺定期检查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及时消除食品安全事故隐患。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应当及时采取处置措施, 防止事故扩大, 同时立即向相关管理部门报告。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南宁胜连农产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6 月 19 日



合同附件 7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名称	2025 年贵港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标项一）	
项目编号	GXZC2025-G1-001241-JDZB	
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广西南宁胜连农产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	猪肉等其他肉类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中标金额（%）	97	
中标公告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	2025 年 6 月 24 日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9 日前	
合同公示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人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马莉
	联系电话	0775458000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薛飞、梁策
	联系电话	13737071446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7 层
电 话：0771-2808186
传 真：0771-2833569

